

DB2113

朝 阳 市 地 方 标 准

DB 2113/TXXXX—2024

地理标志产品 喀左紫砂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Kazuo zi sha

(报批稿)

2024 - XX -XX 发布

2024 - XX -XX 实施

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2
5 自然环境	2
6 原料要求	2
7 技术要求	3
8 质量要求	3
9 试验方法	5
10 检验规则	5
11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喀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喀左县紫砂行业协会、辽宁省地质矿产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喀左县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朝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付德江、张志清、黄忠辉、丛炜、刘宏娇、陶成林、张宇壮、徐杨、唐丽娟、郭涛、高春冬、赵子舟、曹立国、韩文峰、刘红、孙晓燕、张晓斌、董大伟、姬文婧、李晓红、时晓蓝、盖玉宏、张东生、陶敬党、韦成祥、姜奎林、刘曰明、白雪峰、乌春雷、王洪伟。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二段2号,0421-2800186)。

文件起草单位:喀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市喀左县利州街道团结路36号,0421-4861950)、喀左县紫砂行业协会(朝阳市喀左县南哨紫陶之都,0421-4312889)、辽宁省地质矿产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31号,024-86846831)、喀左县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朝阳市喀左县建设路27号,0421-4823206)。

引 言

喀左县，全称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古称利州，地处辽西，位于辽、冀、蒙交界地带，是京沈客专与赤喀高铁连接京津冀、沈大及蒙东地区的交通枢纽。

这里环境怡人、生态宜居。喀左山环水绕、钟灵毓秀。龙源湖烟波浩渺，水面近万亩；龙凤山神奇险峻，雄中含秀；浴龙谷一水喧腾，博采众长；利州古城霓虹璀璨、美轮美奂；凌河第一湾山水相依、焕然天成；楼子山峻峭伟岸，群雄竞秀，被誉为“塞外水城”“金鼎之地”“暴龙之乡”“紫陶之都”。喀左先后荣获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园林县城、全国绿化模范县、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创建无邪教示范县、全国综治最高奖“长安杯”等多项国字号荣誉。

这里历史悠久、文化璀璨。县域自西汉时置县，辽金元时期置利州，1635年起置喀喇沁左翼旗长达300年之久，1958年成立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境内有距今1.2亿年世界最早、最大的“喀左中国暴龙”化石，有距今7--5万年的“鸽子洞古人类遗址”，有将中华文明史提前1000年的“东山嘴红山文化遗址”。“中华楹联第一乡”享誉省内外，喀左东蒙民间故事被列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独特的地理位置和蒙汉融合的历史文化代代传承，根植于喀左大地。

这里产业繁荣、前景广阔。现已形成半导体新材料、先进装备智造、陶瓷建材、印刷包装、农产品深加工、文化旅游休闲康养6大产业集群，特色产业加速集聚优势凸显。文旅业态融合、百花齐放异彩，拥有国家A级旅游景区14个，其中4A级4家、3A级8家。先后获评中国铸造试点县、全国“百城百园”行动示范县、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国家创新型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北方“紫陶之都”、辽宁省印刷包装产业基地等称号。

地理标志产品 喀左紫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喀左紫砂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自然环境、原料要求、工艺要求、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依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喀左紫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 GB/T2829-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 GB/T2997 致密定形耐火制品体积密度、显气孔率和真气孔率试验方法
- GB/T3298 日用陶瓷器抗热震性测定方法
- GB/T3299 日用陶瓷器吸水率测定方法
- GB/T3300 日用陶瓷器变形检验方法
- GB/T3301 日用陶瓷器规格误差和缺陷尺寸的测定方法
- GB/T3302 日用陶瓷器包装、标志、运输、贮存规则
- GB/T3303-2018 日用陶瓷器缺陷术语
- GB3534 日用陶瓷器铅、镉溶出量的测定方法
- GB480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
- GB/T5000-2018 日用陶瓷名词术语
- GB96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T10816 紫砂陶器
- GB/T25995 精细陶瓷密度和显气孔率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3303-2018、GB/T5000-2018和GB/T1081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喀左紫砂 Kazuo zi sha

以辽宁省喀左县县域范围内开采的紫砂矿石原料为胎体材料,经原矿粗选、精选、风化、破碎、过筛、粉磨、陈腐、练泥,再经成型、装饰、烧成工序环节而制成的紫砂制品。

3.2 胎体

经高温烧成后构成紫砂制品的非釉、非化妆土部分。

3.3 日用紫砂

供日常生活使用的各类紫砂制品，主要品种有茶具、花盆、餐具、咖啡具、酒具、文具、盛贮器、耐热烹饪具及美术工艺制品等。

3.4 喀左紫砂泥术语

3.4.1 红泥

含铁量较高，随颜色差异略有变化，属泥质粉砂岩，矿料外观呈多种红色、黄色调，质地均匀，泥质细腻。

3.4.2 紫泥

呈紫红色和褐红色砂质泥岩，泥质细腻，密度高。

3.4.3 黑泥

含铁较高，密度较低，呈黑褐色，颗粒明显。

3.4.4 朱泥

含铁量高，属泥质粉砂岩，矿料外观呈淡黄色(烧成之后呈鲜红色)，泥质细小、均匀，光滑度高。

3.4.5 大红袍

外观呈鲜红，云片状致密结构，表面油脂光泽，烧成后呈大红色，胎质纯正温润。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辽宁省喀左县现辖行政区域内。

5 自然环境

喀左县，位于辽宁省西部朝阳市南部、大凌河上游的丘陵地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四周群山环绕。喀左县属于中温带半干旱、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特点是四季分明，春季少雨水多旱风，夏季炎热雨水集中，秋季晴朗日照足，冬季雨水稀较寒冷。

6 原料要求

6.1 紫砂原料

6.1.1 紫砂矿石应采用喀左县现辖行政区域内具有含铁量较高，并含有石英、云母等矿物的天然矿料。

6.1.2 如使用添加剂，应符合 GB9685 的规定。

6.2 化学成分指标

喀左县现辖行政区域内紫砂土化学成分指标见表1。

表1 喀左县现辖行政区域内紫砂土化学成分指标

原料名称	化学成分指标				烧失量
	名称	≥ (%)	名称	≤ (%)	≤ (%)
紫砂土	Al ₂ O ₃	18.0	CaO	3.0	7.0
	SiO ₂	58.0	MgO	5.0	
	Fe ₂ O ₃	8.0			

6.3 坯料

坯料分普通坯料和清水坯料:普通坯料要求原材料不必精选,含水率和粒度组成满足不同类型制品的成型需要即可;清水坯料要求原矿需精选除杂、工艺性能满足成型要求。

7 技术要求

7.1 总体要求

优先选用现有的成熟可靠的工艺流程和制作工艺,采用新工艺需保证不应混入有害杂质,不应影响产成品的内在质量。

7.2 生产流程

原料选取→原料加工(风化→碾碎→筛选→练泥→陈腐)→成型→装饰→烧制→抛光。

7.3 关键技术要求

7.3.1 原料加工:原料开采后风化≥6个月,细碎后过60目筛。过筛原料加水混合至含水量达20%~25%;在≤-0.09 Mpa负压下练泥。练好的坯泥在封闭条件下陈腐3个月以上。

7.3.2 成型:壶类产品为手工成型。杯类按不同产品器型,分别选用手工拍片成型、塑压成型、机械成型、高压注浆成型、滚压成型、拉坯成型、手捏成型等。

7.3.3 装饰:采用雕、刻、堆、贴、捏、镶嵌等手法。

7.3.4 烧制

- 干燥升温:从室温升至850℃,时间控制在5h~7h;
- 氧化烧成:温度为850℃升至最高烧成温度(1110℃~1150℃),时间控制在1.5h~2.5h;
- 高温烧成:保持最高烧成温度(1110℃~1150℃)≥30min;
- 冷却:从最高烧成温度(1110℃~1150℃)降至低于60℃,降温时间不小于4h。

7.4 特殊工艺要求

7.4.1 喀左紫砂壶盖子的子口口沿外径小于口根外径,相差1mm。壶盖与壶口接合严密,确保当壶向一方移动时,盖子与壶口不许晃动;在使用过程中,壶身前倾70°~90°,壶盖不会脱落。

7.4.2 喀左紫砂壶的内壁出水孔的总直径不低于壶嘴出水口直径的1.5倍。壶嘴出水流畅有力。

8 质量要求

8.1 感官要求

产品呈红色、紫红色、黄色、浅紫色、绿色、黑色等颜色，外表细腻有砂质感。

8.2 紫砂制品型号和规格

喀左紫砂制品分日用紫砂制品和工艺紫砂艺术制品两类，两类紫砂制品均分为特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种型号，规格尺寸按测量产品体积中最大尺寸数值确定，其规格尺寸要求见表2。

表2 喀左紫砂制品及工艺艺术品规格

类别	特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日用紫砂制品规格(mm)	>1600	800-1600	300-800	<300
工艺紫砂艺术制品规格(mm)	>800	500-800	250-500	<250

8.3 紫砂制品分级

按外观特征和质量缺陷分优等品和合格品，优等品每件缺陷最多不得超过2项，合格品每件缺陷最多不得超过4项，其他技术指标均符合本标准规定。

8.4 外观质量

8.4.1 产品外观造型应协调匀称、做工精细、表面洁净。

8.4.2 成套产品应基本一致。

8.4.3 工艺类艺术制品放在平面上要平正稳定，配件与主体吻合配套。

8.4.4 外观缺陷，紫砂制品的外观缺陷应符合表3规定。

表3 紫砂制品外观缺陷允许范围

序号	缺陷名称	测定项目	产品规格	优等品	合格品
1	变形	口径或高度(mm)	特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2.0% 1.5% 1.0% 0.8%	2.5% 2.0% 1.5% 1.0%
2	坯爆	直径(mm)	特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不允许	<1.0, 限2个 <1.0, 限3个 <1.0, 限4个 <1.0, 限5个
3	熔洞	直径(mm)	特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不允许	<1.0, 限2个 <1.0, 限3个 <1.0, 限4个 <1.0, 限5个
4	裂纹	长度(mm)	特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不允许	显见面不允许；非显见面小于2.0限1条 显见面不允许；非显见面小于4.0限1条 显见面不允许；非显见面小于6.0限1条 显见面不允许；非显见面小于8.0限1条
5	疙瘩	直径(mm)	特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小于1.0, 限1个 小于2.0, 限2个 小于3.0, 限3个 小于4.0, 限1个	小于2.0, 限1个 小于3.0, 限2个 小于4.0, 限2个 小于5.0, 限2个

序号	缺陷名称	测定项目	产品规格	优等品	合格品
6	色脏	面积 (mm ²)	花盆类	显见面小于3.0, 限1个 非显见面小于6.0, 限1个	显见面小于4.0, 限2个 非显见面小于8.0, 限2个
			其他各型产品	显见面不允许; 非显见面小于3.0限1个	显见面不允许; 非显见面小于4.0限2个

注:缺陷折算规定如下:

- 1、 除已明确规定的缺陷外, 表中所规定的缺陷允许范围均指显见面, 非显见面的缺陷均可按显见面规定的尺寸增大50%。
- 2、 凡遇直径小于规定幅度50%的缺陷, 而其数量较规定略多时, 可以两个折算一个, 但所增加的绝对个数不得超过原等级规定总数的50%(如原规定总数为单数时, 可将总数加1, 变成双数再折半)。
- 3、 本标准未能包括的缺陷, 可按相似缺陷处理。

8.5 铁含量

产品铁含量 $\geq 8\%$ 。

8.6 开口气孔率、闭口气孔率

开口气孔率4%~7%, 闭口气孔率1%~2%, 具有典型的双气孔特征。

8.7 吸水率

2.5%~6.0%。

8.8 抗热震性

180℃~20℃热交换一次不裂。

8.9 铅、镉允许溶出量

按照 GB/T10816 规定执行。

9 试验方法

9.1 规格

用卷尺、直尺、卡尺等测量其实测制品的几何尺寸。

9.2 外观

在自然光线下目测, 缺陷指标按GB/T3301规定的方法测定。

9.3 气孔率

按GB/T2997规定的方法测定。

9.4 吸水率

按GB/T3299规定的方法测定。

9.5 抗热震性

按GB/T3298规定的方法测定。

9.6 铅允许溶出量

按GB3534规定的方法测定。

9.7 镉允许溶出量

按GB3534规定的方法测定。

10 检验规则

10.1 组批

可按外在特性和质量分级标准优等品级和合格品级的同型号(或造型), 同等级的单件或套组件组成检验批。

10.2 抽样

10.2.1 检验批组成后, 随机抽取样本, 小、中型产品在封箱后抽取。大、特型产品在封箱前抽取。

10.2.2 检验批判定为不合格时，该产品由交货方返回重新分级，剔除不合格品后，方能再次交验。

10.3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两种。

10.4 出厂检验

10.4.1 每批产品经厂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内容对产品实行全检，并进行外观质量分级，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10.4.2 出厂检验项目为规格和外观质量。

10.4.3 检验抽样方案

10.4.3.1 工艺艺术品逐件抽样。

10.4.3.2 日用品出厂检验按GB/T2828.1的规定进行，其检验项目、不合格分类、接收质量限(AQL)、检验水平、方案类型及严格度的规定见表4，其抽样方案见表5。

表4 出厂检验抽样类型表

检验项目	不合格分类	接收质量限(AQL)	检验水平	方法类型及严格度
8.2、8.4	B	4.0	一般检验 II	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

表5 出厂检验抽样方案表

项目	批量范围	抽检数	接收数(Ac)	拒收数(Re)
8.2、8.4	≤25	3	0	1
	26-90	13	1	2
	91-150	20	2	3
	151-280	32	3	4
	281-500	50	5	6
	501-1200	80	7	8
	1201-3200	125	10	11
	3201-10000	200	14	15

10.5 型式检验

10.5.1 型式检验至少应每1年进行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原料改变时。
- b) 生产工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停产6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d) 生产工艺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
- e) 交收检验结果与正常生产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
- f)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要求时。
- g) 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时。

10.5.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8.2、8.4、8.6、8.7、8.8、8.9所规定的项目内容。

10.5.3 型式检验的样本应从周期内生产的经生产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三件。

10.5.4 型式检验按GB/T2829的规定执行，各检验项目、不合格分类、不合格质量水平，判别水平，抽样类型及抽样方案(样本量及合格判定数、不合格判定数)见表6。

表6 型式检验抽样方案表

检验项目	不合格分类	不合格质量水平RQL	判别水平	抽样类型	抽样方案
8.2、8.4	B	15	II	一次	32(3 4)
8.6-8.9	A	40	I	二次	3(0 2)
					3(1 2)

10.5.5 型式检验中有一个样品一项不合格，则判该周期型式检验不合格。

11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11.1 标志

11.1.1 产品的标志除使用部门有特殊要求以外，每件产品的底部标记可选择已注册的商标、制造厂名标记、制作者姓名、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获得批准的)。

11.1.2 包装箱面上的标志和文字，采用我国现用规范汉字，英文采用国际惯用法，以中文名称为基础进行编译，且文字清晰、准确，完整、全面，且标注下列内容：

- a) 产品的名称、数量、质量等级标志。
- b) 生产厂家的名称、产品商标图案或标记。
- c) 包装件的体积重量(毛重、净重)货号、批号。
- d) 安全标志，注明易碎品、包装物注意防潮等字样。

11.1.3 需方有指定或特殊要求的，经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且按合同规定执行。

11.1.4 本标准中未规定的标志和包装标志要求按GB/T3302标准规定执行。

11.2 包装

包装按GB/T3302标准规定执行。

11.3 运输

11.3.1 运输的方式由供需双方商定，不能采用有损制品和包装的运输方式。

11.3.2 使用带棚盖的运输工具。装卸时要轻拿轻放，不得抛掷，且包装箱、盒要码放整齐、挤紧，防止运输时激烈震动而造成破损。

11.4 贮存

11.4.1 包装好的产品贮存在清洁、干燥、通风、地面平整的仓库内，严禁暴晒、雨淋、受潮和污染，要远离火源。

11.4.2 产品堆垛要牢固、稳定、安全，不得野蛮装卸、堆垛，堆垛高度以不压坏下层包装件为原则。

11.4.3 贮存时间较长的紫砂产品堆垛，底层离地面和墙面距离 $\geq 15\text{cm}$ 。

参 考 文 献

- [1]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8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54号《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 [3]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80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
 - [4] 国家质检总局公告2012年第118号《质检总局关于批准对连山关刺五加、辽中玫瑰、法库牛肉、喀左紫砂、潢川甲鱼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